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及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之公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以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更之詳情之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2017年6月10日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贊成的「考慮及批准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次更改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及該通函，本公司擬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預計約人民幣69.23百萬元用於下列用途(「首次經修訂分配」)：

- (a) 約人民幣29.88百萬元將用作增強、擴展及整合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將用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
 - 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冷藏運輸用車；及
 - 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將用作信息系統升級。

(b) 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將用作改良及推廣B2B電子商務平台，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作改良本公司的B2B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及
- 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將用於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促銷活動；

(c) 約人民幣35.32百萬元將用於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第二筆餘額」)。下文表1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款項首次經修訂分配之用途：

表1

	所得款項淨額 之首次經修訂 分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之 第二筆餘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	35.32	33.48	1.84
增強、擴展及整合分銷			
網絡建設及能力	29.88	11.80	18.08
其中：物流中心設備升級	9.58	4.89	4.69
購買冷藏運輸用車	8.30	1.85	6.45
信息系統升級	12.00	5.06	6.94
改良及推廣B2B平台	4.03	2.02	2.01
其中：B2B平台升級改造	2.00	2.00	0.00
推廣促銷活動	2.03	0.02	2.01
總計	69.23	47.30	21.9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更改所得款項之第二筆餘額預計約人民幣21.93百萬元之用途(「第二次修訂分配建議」)。詳情載於下文表2：

表2

	所得款項淨額 之第二次修訂 分配建議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之 第二筆餘額 概約百分比
增強、擴展及整合分銷網絡建設及能力	8.76	39.95%
其中：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	5.92	26.99%
購買冷藏運輸車輛用車	1.20	5.47%
信息系統升級	1.64	7.48%
成立深圳公司，以擴展分銷網絡、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	13.17	60.05%
總計	21.93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的原因

為了提升本公司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預計共人民幣21.93百萬元進行修訂：

(a) 約人民幣8.76百萬元用作增強、擴展及整合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5.92百萬元用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
-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用作於購買冷藏運輸用車；及
- 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用作信息系統升級。

- (b) 截至本公告日的所得款項之第二筆餘額扣除前述(a)項所用資金後，用於增強、擴展及整合分銷網絡建設及能力的所得款項餘額、改良及推廣B2B平台的所得款項餘額及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的所得款項餘額均重新分配用作成立深圳公司，以擴展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實際用作成立深圳公司的資金，應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原計劃用途所剩餘的實際資金為準。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及重新分配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成立深圳公司能夠加速公司拓展深圳地區及周邊城市的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提升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第二次修訂分配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本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決，一項考慮及批准第二次修訂分配建議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履行其他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二次修訂分配建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